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227 弄 6 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 D 栋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会的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钱世政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董事邓伟利先生委托董事长李晋昭先生发表意见并签署文件。会议由董事长李晋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号百控股”股票 1,088,050 股、“申万宏源”股票 82,032,106 股及下属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票 2,051,075 股，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